

使之成为集儿童活动、权益保障、安全庇护等为一体的服务儿童保障之所。

2018年，省财政从福利彩票基金中拿出1600万元专项资金，2019年上半年又拿出1300万元专项资金，依托社区办公场所，建设“儿童之家”及保障儿童福利。目前，全省已建成3312个村（居）“儿童之家”，帮助3.86万名无人监护的农村留守儿童落实了由社区书记、主任负责任的监护责任人。

2018年以来，“儿童之家”帮助近2000名辍学儿童返校复学，先后将48.28万名符合相关条件的儿童纳入城乡低保范围。同时，还在社区工作人员和社会组织志愿人员中，遴选了1786名儿童督导员和14619名儿童主任，专门负责儿童的权益和福利保障。

核心功能待充分发挥

“总体来看，云南的‘儿童之家’在构建儿童福利保障体系方面做了不少努力，但还存在一些明显短板。如投入不足、效能较低、功能单一等问题。”省妇联副巡视员吴皖明直言不讳地说。

根据云南省出台的《云南儿童发展规划（2011-2020）》，要在“全省90%以上的村（社区）建设一所为儿童提供儿童安全庇护、卫生、社会心理支持、游戏、娱

乐、教育等一体化服务的‘儿童之家’”，但在具体实施过程中，由于各级主体责任落实不够，对项目设定、资金投入、人员保障没有具体要求，导致“儿童之家”建设数量明显不足。来自云南省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的数据显示，目前，全省建成的3312个“儿童之家”，建成并达标的仅40%左右，建设任务任重而道远。

“儿童之家”效能发挥也较低。记者在昆明市盘龙区某社区“儿童之家”走访时发现，该社区将“儿童之家”设置在社区办公区一角，透过窗户可见房间内陈设和活动器材较好，但大门紧闭，暑假期间没有开展相关活动。该社区相关工作人员表示，由于孩子到“儿童之家”活动太吵闹，影响社区工作人员上班，只有关闭。而社区的儿童主任，也全然不知自己的责任，未开展跟儿童相关的活动。据悉，类似情况在云南并不鲜见，是资源闲置、社区责任落实不到位等问题，导致了“儿童之家”效能发挥较低。

“‘儿童之家’宗旨和功能应该是保护儿童的生存、发展、安全等人身和社会福利权益。”吴皖明表示，保护儿童避免受到暴力侵害、虐待和忽视，是“儿童之家”的核心职能，但目前这个核心作用并未受到足够重视。从实际情况来看，不少社区、社会组织，只是片

面地将“儿童之家”作为一个家庭托管、课余补课或游戏娱乐的延伸，反对暴力、预防侵害、庇护儿童安全、提供儿童福利的功能发挥较少。

“养老+儿童之家”值得探索

针对存在的问题，吴皖明认为，在儿童福利保障体系建设上，各级主管部门还应加大专项投入，切实按照《纲要》和云南省有关规划，将“儿童之家”福利体系建设作为保障儿童权益的工作重点积极推进。目前，云南主要采取政府引导、社会参与、社区使用的模式来建设“儿童之家”，下一步应逐步转变为政府主导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。同时，还应出台有关责任和考核制度措施，确保社区在管理使用和提供基础保障方面，落实和发挥主体责任。

为发挥“儿童之家”的核心功能作用，还应倡导妇联、民政、公安、高校志愿者、社区、社会组织等各方力量，形成良好的互动，逐步扭转目前“儿童之家”功能单一的状况。

在未来发展方向上，吴皖明认为，探索“养老+儿童之家”或是一条好路子。“从基础条件来说，目前养老机构和‘儿童之家’活动场所建设的组织和实施者都是各级民政部门，这非常便于将二者进行通盘考虑，也可避免资源浪费和重复建设，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。”吴皖明表示，从功能上来说，采取“养老+儿童之家”的方式，可以让老年人充分发挥余热，通过自己的专长为儿童提供一定的服务和保护。而老少结合的方式，既有利于老年人的身心健康，也有利于社会组织、志愿者为老人和儿童提供全方位的服务。目前，国外和我国东部多个省市在相关工作中已取得不少经验，值得借鉴和探索。



昆明市西山区船房社区“儿童之家”每周举办亲子活动

本刊记者 刘宇